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姜琳	6	0	6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同意
4	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同意
5	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再次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挂牌价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格的独立意见		
7	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8	关于陆璐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8日	同意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了高管的薪酬考核方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忠实、

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姜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